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勞動力發展署臨時人員公開甄選公告資格條件** | |
| **職缺所在單位** | 綜合規劃組 |
| **職稱** | 臨時人員（業務督導員） |
| **職缺名額** | 正取2名，備取 2 名 |
| **資格條件** | (一)中華民國國民。  (二)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內外公私立大學以上學校畢業領有證書者。  (三)具有3年以上行政相關工作經驗，並曾從事廣告、媒體、公關、新聞或廣宣等相關工作者。  (四)具備WORD、EXCEL、POWERPOINT等電腦應用能力。  (五)有公文撰寫能力及出版品編印實績者佳。 |
| **工作內容** | (一)協助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考。  (二)協助辦理一般人民團體設立許可業務。  (三)協助編印本署出版品。  (四)協助公關、廣宣及新聞媒體業務規劃與執行。  (五)協助辦理公關行銷聯繫會議及教育訓練。  (六)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 |
| **甄選方式** | 報名人員擇優辦理甄選，分二階段辦理，第一試合格者始得參加第二試，第一試合格名單、第二試日期、時間，將分別以電子郵件或電話通知，必要時第一試及第二試得同日舉辦。   1. 第一試：資格審查及筆試。 2. 資格審查：請應考人自行攜帶相關證件正本，以便查核應考資格，驗畢交還；無證件者視同資格不符，報名手續未完成，不得參加考試。 3. 筆試：科目如下，作答時請以藍或黑色原子筆書寫   (1)公文寫作（50分）。  (2)政策行銷（50分）。  (二)第二試：電腦測驗及口試。  1.電腦測驗：未達標準者，不得參加口試，不予錄取。  2.口試。 |
| **甄選及工作地點** |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(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) |
| **備註** | 業務聯絡人：綜規組許小姐  聯絡電話：(02)8995-6005 |